

两晋的金胜和祥符题材

朱晓丽

(四川省东风渠管理处 四川成都 610081)

WengZhong, SiNan and GangMao, the three important YanSheng-pendant, regarded as talismans, were the personal accouterments prevailed in Han Dynasty. Generally speaking, they were made of jade, rhinoceros horn and ivory. The materials reflected the social position and thereinto jade was considered noblest. In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Jin, the tree talismanic baldric were no longer fashionable. Themes with auspicious signification represented by Sheng came into vogue in the court and among common people. Sheng made of gold called gold-Sheng in literature came into being adorned besides jade ones in Jin Dynasty.

Key words: Gold-sheng auspicious themes beliefs among the people

内容提要 汉代盛行的个人装饰品题材是翁仲、司南和冈卯三大厌胜佩,具有辟邪的意义。它们一般是由玉、犀牛角和象牙作为材质,这些材质对应不同的社会等级,其中以玉为最贵。至两晋,三大辟邪佩不再盛行,而具有祥符意义的装饰品题材在当朝和民间都流行起来,“胜”是这类题材的代表。除了玉质的“胜”,两晋开始使用黄金制作的“胜”,文献中称为“金胜”。

关键词 金胜 祥符题材 民间信仰

中图分类号 K87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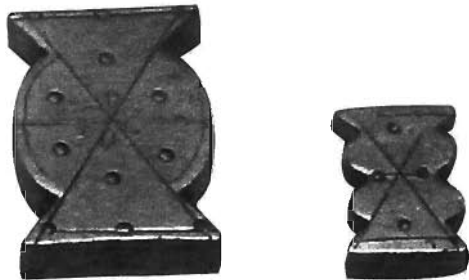
文献标识码 A

《九家旧晋书辑本》有《何法盛晋中兴书卷三》“征祥说”^[1],其中记录了金胜一类的祥符:“金胜一名金称。援神契曰。神灵滋液。百珍宝用。有金胜。金胜者仁宝也。不琢自成。光若水月。四夷宾服则出。”这种描写带有汉代以来的方仙道思想,对装饰题材多赋予祥符的意义。汉承楚风,当项羽和刘邦一路兵戎自荆楚到中原,不仅带来了屈原《楚辞》中那种浪漫瑰丽、神秘奔放的楚国装饰艺术,也把荆楚南地的神雨巫风、仙道数术注入了中原。尽管汉武帝最终确立了儒家作为官方学说,但同时也将仙道思想杂糅其中并对儒学进一步演绎。阴阳五行说和南方巫术性质的楚风仙道的影响使得具有民间信仰性质的辟邪风气在朝野风行,从皇帝到朝臣都佩带的司南、翁仲和双卯三大厌胜佩,多少都是南方楚风仙道的实物形式。这时的新兴地主阶层和门阀世族的装饰形式更加自由,他们更少遵循先秦的贵族制度,具有辟邪意义的祥

符题材如辟邪兽、羊、玄武等祥兽在东汉大为流行。

中国古代的个人装饰品以玉为最贵,特别是先秦时期,玉器皆负有礼器或社会等级标志的性质,贵重金属一直都是次选。汉代那些具有辟邪意义的厌胜佩一般是由玉、犀牛角和象牙等材质制作,民间还有桃木制作的这类厌胜物^[2]。三种不同的材质对应不同的社会等级,其中以玉最贵。《后汉书·舆服志》有具体的规定:“佩双印,长寸二分,方六分。乘舆、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二百石以至私学弟子皆以象牙。”^[3]文中所谓“双印”就是双卯,是指“冈卯”与另一种称作“严卯”的厌胜佩,其得名于印身的开首铭文“正月冈卯”和“疾日严卯”的不同,合称“双卯”,有时候也直接用“冈卯”称。

两晋时期,知识阶层游弋在玄学的世界里,鲁迅形容魏晋的空气是“悲凉之雾,遍被华林”。这种对个人生命的哀愁和思考唤起的是个人价值的觉



图一// 南京郭家山东晋温氏家族墓地出土的金胜
(南京市博物馆藏)

醒,玄学集中反映了这种哲学。不能说玄学对当时的装饰风尚没有影响,特别是西晋时期,加之曹操提倡尚俭,使得当时的装饰艺术整体都呈现简约的风貌,这从考古发掘的实物资料看也是如此。尽管魏晋的知识分子如“竹林七贤”之流畅谈玄学,但是贵族阶层和民间百姓延续的仍旧是汉代的辟邪风气。除了朝纲舆服制度针对皇帝和朝臣的装饰品有比较严格的规定,门阀世族阶层的装饰品大多已经不单是作为社会等级或身份的标志,更多的是被赋予了信仰的内容,尤其是祥符的意义。出土的两晋时期的装饰品,无论是珠串还是作为佩饰的金胜和其它材质的辟邪祥兽,多是与人生祥瑞的意义关联。正如曹操感慨“龟虽寿”,对生命无常和个人价值的强调,仍反映在两晋南朝人的文学和艺术题材中,小小的个人装饰品中仍折射着玄学的意味。

尽管曹魏和西晋的装饰艺术比较简约,但晋王室南渡建康(今江苏南京)以后,门阀世族的出现形成了奢靡的风气。汉代最为流行的三大厌胜佩到此时不再盛行,但是晋人在个人装饰品题材的意义和形式上有了新的发挥,“胜”成为当时比较典型的装饰品。不仅有玉质的双胜,还出现了黄金制作的金胜,同时还有金银等贵金属和其它多种材质的辟邪祥兽,如琥珀司南、松石辟邪和煤精小兽等祥符佩饰。南京郭家山东晋温氏家族墓地出土了金胜(图一)、金珠、金叶、金指环等贵金属和玉质装饰品,南京象山东晋王氏家族墓地出土了可观的玉器和贵金属装饰品,南京仙鹤观东晋高崧家族墓也出土了各种金饰,其中都不乏祥符题材。这些饰品一般个体都比较小,大多作为装饰佩戴,如金辟邪、小金羊、小金龟和玄武等金饰,都有穿孔,明显是用于装饰佩戴的。“羊”通

“祥”,“龟”同“寿”,这些题材无疑都被赋予了祥符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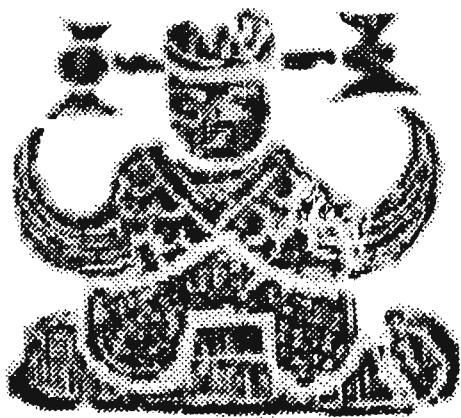
两晋时期出现的相当数量的金饰可能与玉料难得有关。由于北方五胡政权的割据,阻断了和田玉料的来路,贵金属和其它半宝石类材料成了制作装饰品的替代选择。而南方的荆楚地区自古便有使用黄金制作饰品的传统,这里有黄金资源的先天条件,两晋的装饰品和奢侈品制作可能得之于这一便利^[4]。《晋书·志十五·舆服》:“汉制,自天子至于百官,无不佩剑,其后惟朝带剑。晋世始代之以木,贵者犹用玉首,贱者亦用蚌、金银、玳瑁为雕饰。”^[5]剑饰最贵者是玉制的,贱者才是金银等,可见贵金属在当时仍是玉的替代品。

二

“胜”出现在视觉艺术中最早可以到汉代,而文献记载则更早。战国成书的《山海经·西次三经》描绘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6]。“胜”是西王母头上的装饰。东晋郭璞注,“胜,玉胜也”,即玉制的发饰。《尔雅·释鸟》“鸛,戴胜”,郭璞注:“鸛即头上胜,今亦呼为戴胜。”^[7]我们知道“戴胜”实际上是这种叫做鸛的鸟,也叫“花蒲扇”、“发伞头鸟”,因它头上长有花冠,古人称为“戴胜”,也就是西王母头上的“胜”。

从大量汉代画像石和画像砖上的西王母形象看,她头上的发冠两侧总是左右对称各戴一支装饰物,如一只抽象的张开双翼的飞鸟。西王母以鸟形为装饰,似乎与《山海经》中描述西王母总是和飞鸟在一起的情景一致。《山海经·海内西经》:“西王母梯几而戴胜。其南有三青鸟,为西王母取食。”^[8]又《山海经·大荒西经》:“三青鸟赤首黑目,一名曰大鹓,一名小鹓,一名曰青鸟。”^[9]说西王母有青鸟三只,专为西王母取食。汉代的视觉艺术擅长将形象抽象化和装饰化,那些画像石和画像砖上的西王母头上的“胜”即被抽象成了两个梯形(鸟的两只翅膀)在一个圆形(鸟的身体)两侧展开的平面图形(图二)。

对“胜”的重视起于汉代,除了能够在视觉资料中见到“胜”的形象,汉武帝那位著名的朝臣东方朔写有《占书》^[10],佐证了当时已经有了与“胜”有关的节气和民间信仰:“天地初开,一日鸡,二日狗,三日猪,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马,七日人,八日谷。其日晴所主之物盛,阴则灾。八日之中,尤以人日为重,又称人胜节。”这种与春讯有关的节气,在西汉时已经作为时令节气的民俗来认识,至少到东汉则已经成为朝野遵循的风俗。《后汉书·志第



图二// 山东大郭村东汉西王母画像石

九·祭祀》,“立春之日,皆青幡帟,迎春于东郭外。令一童男冒青巾,衣青衣,先在东郭外野中。迎春至者,自野中出,则迎者拜之而还,弗祭。三时不迎。”^[11]这种迎春的仪式也就是厌胜去秽、辞旧迎新的寓意。

我们知道了“胜”的形制的来历,但是,“胜”作为个人装饰物却是起于两晋。南朝宗懔在《荆楚岁时记》中说,“华胜起于晋代……像瑞图金胜之形,又取像西王母戴胜也。”^[12]唐代诗人李商隐写有《人日即事》诗云:“镂金作胜传荆俗,剪彩为人起晋风”^[13],也说“胜”是荆楚一带的民俗,而民间流行起于晋代的风气。“胜”作为佩饰的确起于晋代,出土资料也证明了这一点,但“胜”的渊源仍旧是来自于汉代的厌胜佩。汉代已经有了与“胜”有关的节气,但他们的三大厌胜佩中并没有“胜”,而是双卯、翁仲和司南佩。不过,从形制来看,玉胜的形制很可能是司南佩演变而来。一般地,各种书籍和考古报告称玉胜为“双胜”,它的立面与司南佩相似,基本呈“工”字型,而两端的截面即是“胜”的形制,与金胜不差。由于两端各一“胜”形,这大概就是为什么称为玉“双胜”的原因。玉双胜的形制出现得比金胜早,比较早的出土记录可以到东汉,南京博物院藏有东汉邗江县甘泉山出土的玉质双胜一枚,说明至少在东汉已经有了“胜”的个人装饰品出现。金胜的形制很可能是从玉胜分离出来的,它是采用的玉双胜截面的形制,实际是“单胜”。这种形制更方便贵重金属的制作工艺,而两晋时贵重金属的使用也比较普遍,所以宗懔说“华胜起于晋代”是实情。

“胜”不管是作为个人装饰品还是器物的装饰图案都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继东晋之后,南朝仍

有“胜”的装饰图案。南京铁心桥镇马家店村的南朝墓葬内的印模墓砖上就有“胜”的图案,形式几乎与南京郭家山东晋温氏家族墓地出土的金胜无别,推测南朝仍旧有戴“胜”的风气。“胜”作为祥符装饰不仅延续至南朝,直至数百年后的明代,“胜”的形制和图案还在被使用,南京明代汪兴祖墓就出土有方形的金胜,造型上与两晋和南朝时略有不同。

三

“胜”不仅作为个人装饰品和器物的装饰图案延续了相当长时间,与“胜”有关的民间风俗和信仰也一直得以延续。南朝宗懔的《荆楚岁时记》记载了当时这一民风的盛行,“正月七日为人日,以七种菜为羹;剪彩为人,或镂金箔为人,以贴屏风,亦戴之于头鬓;又造华胜以相遗。”^[14]说的是当时过年的风俗。大年初七,人们除了要用七种菜煮粥,还要用彩纸剪人形,家中殷实的还要用金箔刻出人形,贴在屏风上或者戴在头上;除此之外,也制作花胜相互赠送。在大年初七“人日”这一天制作花胜并相互赠送,看来“胜”与人的出生和岁后春天复苏有关,所以也叫“人胜节”。

我们很难考证是“胜”的意义被延伸到了民间风俗中,还是民风中的“人胜节”造就了两晋时期金胜作为装饰品的流行,但这种民风延续了上千年。继两晋南朝之后,唐代这种民风仍然不减,唐代大诗人杜甫以《人日》为题作诗:“此日此时人共得,一谈一笑俗相看。尊前柏叶休随酒,胜里金花巧耐寒。”^[15]除了杜甫提到的金胜,唐代还流行用双丝绢帛剪成小幡,时人叫做春幡,或称幡胜、春胜,在立春那天,作为节日礼物互相赠送,或簪于头上,或挂于柳枝,或贴于屏风,与两晋南朝的风气相同。同是唐代诗人贾岛有《题戴胜》的七绝:“星点花冠道士衣,紫阳宫女化身飞,能传上界春消息,若到蓬山莫放归。”^[16]不仅写“戴胜”鸟的体貌特征,还说它是春天的使者,能将人引入蓬莱仙境,这种寓意与早先的祥瑞意义仍是同出一辙。

直到南宋周密的《武林旧事》^[17]还有记载,立春日,皇帝“赐百官春幡胜,宰执亲王以金,余以金裹银及罗帛为之,系文思院造进,各垂于袂头之左入谢”,文思院是宋代官方的手工作坊,专门制作珠玉金银等细作,每到立春节气,就制作春胜分派给朝臣,材料有金、银镏金和绢丝的,按照朝臣的等级分别悬挂在袂头^[18]的左面。这种将赠“胜”的风俗纳入宫廷礼仪的制度从东汉延续到了宋以后。温庭均还有“藕丝秋色浅,人胜参差剪”,这里

说的是剪纸的“胜”，“胜”也直接称“人胜”了；辛稼轩更是有“春已归来，看美人头上袅袅春幡”，这种与人的生命和生长有关的祥符继两晋以来，一直以各种手工艺形式出现在不同时代的文化背景中。

由此看来，南朝的《宋书·符瑞志》^[19]将“胜”列入符瑞一类不足为怪，推想在人生苦短的两晋时期，这就是人们赋予“胜”的意义。“胜”不仅是当时比较常见的装饰题材，与“胜”有关的风俗也流行开来，历朝历代都有文字可见，直至现在有些地方还在正月初七过“人胜节”。苏轼有一首《立春》：“春牛春杖，无限春风来海上。便与春工，染得桃红似肉红。春幡春胜，一阵春风吹酒醒。不似天涯，卷起杨花似雪花。”^[20]一首小令用了七个春字，真真春意盎然，“胜”的意义也与此相当。

- [1]清·汤球辑、杨朝明校补：《九家旧晋书辑本》，《何法盛晋中兴书卷三·征祥说》，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02页。
- [2]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译注》，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荆楚岁时记译注·三·帖鸡户上桃符镇鬼》有“帖画鸡户上，悬苇索于其上，插桃符其傍，百鬼畏之”，描述当时的民间多以桃木制作厌胜物。
- [3]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志第三十·舆服下》，中华书局1965年，第3673页。
- [4]曾兵武、李卫：《发现中国—2005年100个重要考古新发现》，学苑出版社2006年，第242页，《湖北鄂州发掘一座大型东吴墓》。该文章报道了2005年湖北鄂州曾发掘一

座大型东吴墓，出土有相当数量的金银饰品，包括金珠、金指环、金手镯、金钗、银钗、银耳挖等。从春秋战国就开始的贵重金属装饰品传统一直在荆楚地区延续，这一传统可能影响了东晋南朝制作装饰品的材料。

- [5]唐·房玄龄：《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435页。
- [6][8][9]袁珂校译：《山海经校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31、226、271页。
- [7]晋·郭璞注：《尔雅音图》卷下后《释鸟》，中国书店，据光绪十年上海同文书局本影印1985年，第21页。
- [10]宋·高承撰、明·李果订：《事物纪原·天地生植·人日》，上海书局1989年。
- [11]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志第九·祭祀》，中华书局1965年，第3204~3205页。
- [12][14]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译注·五·金薄为人华胜相遗》，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5页。
- [13]《全唐诗》卷五四—《李商隐》，中华书局1999年。
- [15]《全唐诗》卷二二—《杜甫》，中华书局1999年。
- [16]《全唐诗》卷五七四—《贾岛》，中华书局1999年。
- [17]南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二·立春》，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9页。
- [18]袱头，又称幞头，始创于后周武帝，后周以三尺皂绢（皂即黑色）向头后幞发，故称为幞头。唐开元以罗制之，至中后唐始用漆纱裹之。其形式有圆顶、方顶之分，有软裹，硬裹之别。唐代以后，人们又在幞头里面增加了一个固定的饰物，名为“巾子”。
- [19]南朝·梁·沈约：《宋书·志第十九·符瑞下》：“金胜，国平盗贼，四夷宾服则出。”中华书局1974年，第852页。
- [20]陈迺冬选注：《苏轼词选·减字木兰花·立春》，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89页。

本刊投稿要求

一. 本刊为集历史、考古、文物、文化、民俗、艺术于一体的社科类综合性学术期刊，强调学术性、资料性与新颖性的统一，尤其欢迎以考古新发现、新史料为基础的传统研究领域的学术新成果。

二. 稿件以8000字内为宜，要求文字精炼、标题准确、层次清晰、资料新颖、观点鲜明；线图、拓片及照片质量精美；文末引文需注明：作者、书刊名、出版单位、出版年份、刊期、页码。

三. 来稿请寄磁盘或发电子邮件，文件请存为Word或文本格式，图片存为JPG格式，并附打印稿一份；稿件请直接寄编辑部，勿寄个人，以免延误或遗失。来稿一律不退，请自备底稿。

四. 本刊发表的文章篇首必须有200字左右的内容提要、关键词，作者单位、邮编等项内容。

五. 自收稿之日始，编辑部将在3个月内给作者答复用稿意见，请作者留下联系电话，如在此期限内未收到用稿通知，作者可另行处理稿件并告知本刊。

六. 为满足更多读者的需求，本刊将已刊内容提供网站传播，为维护作者的权益，免生著作权纠纷，凡不愿同时上网传播的作者请在投稿时予以文字注明。

本刊编辑部